

葡萄牙短期居留签证:陪同亲属赴葡就医诊疗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尚未提交	尚未提交	尚未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两张照片：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申请人）。申请人应办理附加证明书或（若适用）领事认证；	☐	☐
返程机票复印件；	☐	☐

谋生手段证据：责任条款表格可以代替谋生手段证据，但得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外籍人员签署。签署人应担保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亦得赔偿其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仅适用于在合作协议/医疗委员会的框架下赴葡就医的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出具的声明书可以代替谋生手段证据和住宿证明，但声明书需保证申请人在我国具备谋生能力和住宿条件；	☐	☐
其他材料		
亲属关系公证（需要提供附加证明书）；	☒	☐
可证明申请人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 收入总额得足够支付本人及其亲属在葡停留期内所产生的日常费用；	☐	☐
若申请人亲属在合作协议的框架下赴葡就医，则得提供亲属名下的 医疗委员会证明和挂号凭证 ；		
未成年人须补充的材料		
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 ，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则得办理旅行授权书、授权书签字认证和附加证明书，或者（若适用）提供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赴葡事由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此停留的法院判决；	☐	☐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在《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间公民自由流动协议》框架下申请短期居留签证		
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无需提供以下的材料： • 保险； • 返程机票； • 谋生手段证据：但务必提供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外籍人员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签署后需办理签字认证。签署人应担保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亦得赔偿其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	☐

注释:

- 若缺材料，可能拒签；
- 我馆有权请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 申请人递交完所需材料，签证申请未必自动获准。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https://vistos.mne.gov.pt/pt/vistos-nacionais/legislacao-nacional>
- 谋生手段要求依照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1563/2007 号法令；